

网络竞价须知

一、**竞价地点及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ngzy.com）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竞价方法为自由报价 + 限时报价方式。自由报价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09:30 至 10:00，限时报价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00 开始。

二、**标的基本状况。**详见评估报告（河南中盛联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豫中盛评报字[2019]第 S38 号）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网站。

三、标的展示：

（一）标的以现实存在状况进行处置，转托方与中心不保证标的的质量、数量、品质等。竞买人在申请竞买前，应认真查看竞价标的及有关资料，实地勘察了解情况。竞买人一经办理竞买手续，即视为对本次挂牌处置标的的全部材料及处置标的的实际状况已全部认可，接受处置标的一切现状，并应承担参与竞买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成交后不得再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异议。

（二）本中心出具的有关挂牌处置标的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本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对处置标的以任何方式（包括图录、幻灯投影、新闻媒介等）所作的介绍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处置标的的任何担保。

四、参与网络竞价的竞买人在竞价前须认真了解《网络竞价须知》的有关规定，在竞价活动中应遵守网络竞价规则和本须知中的各项规

定，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违规行为。

五、竞买人向中心提出申请受让即表明同意本次竞价方式，同意接受在公告和有关文件中披露的各项受让条件，并对挂牌处置标的有关情况及其瑕疵已详细了解。

六、网络竞价流程如下：

（一）竞买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报名材料到本中心办理报名手续，经中心审核后取得竞买资格。

（二）竞买人使用注册时的登录名和密码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交易主体客户端登录选择竞价标的进行网络竞价。

（三）本次网络竞价过程由自由报价阶段和限时报价阶段组成。

1、自由报价阶段自 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09:30 至 10:00（限时报价阶段开始前），在本阶段竞买人可以对项目标的充分报价，网络竞价的首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挂牌价），再次报价应高于前次报价，成为当前最新报价，原报价即丧失其约束力，每次加价金额必须等于事先确定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2、自由报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买人即进入限时报价阶段。限时报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报价周期为90秒。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出价者即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报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

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报价周期起点，往后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最后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即成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

（四）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系统报价，报价指令未确认前可撤回或更改，经确认后，不得撤销。

（五）所有报价均在中心的网络竞价大厅中即时显示，最高报价的结果以中心网络竞价交易系统纪录数据为准。网络竞价交易系统显示“数据验证”时，竞买人不得报价（否则报价无效）；网络竞价交易系统显示“本次竞价结束”时，本次竞价活动结束。

（六）竞价成交后，竞价系统会对受让方自动弹出成交提示，同时会发送《竞价结果通知单》至该受让方的注册账户中。受让方应按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成交价款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到中心办理有关手续。

七、特别说明

（一）对本次处置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本中心和委托方未做鉴定，中心和委托方对竞价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不做任何担保，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公告上所写的标的的情况仅供参考，竞买人须到现场查验标的，实际状况和用途以标的过户时相关管理部门最后核定为准，标的质量的好坏、新旧、手续是否齐全等不影响成交价，中心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请亲自实地查看标的现状，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本标的现状的确认，认可该标的现状。

（三）受让方应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价款。未竞得者的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四）受让方应充分了解车辆入户手续、档案转移等相关政策。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的有关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

（五）车牌号不随车辆一起转让。

八、违约责任

（一）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竞买人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1、竞买人出现违反《交易公告》中规定，或其他材料中约定的保证金不予返还情形的；2、竞买人提供虚假、失实材料，弄虚作假的；3、竞买人随意变更受让主体，采用串通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受让，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4、竞买人扰乱竞价活动的正常秩序或无故缺席，使竞价活动无法进行或因竞买人原因造成竞价活动中止或终结的；5、竞买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委托方、中心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本中心或第三人损失的，可以向竞买人进行追偿。

（二）如受让方在竞价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中心办理成交有关手续或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成交价款、领取和接管处置标的，均视为违约，其所交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未按约定接管处置标的所产生的各种（储存、保管、保险、税款等）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且受让方应对其负全责。

（三）如受让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成交价款，委托方可继续挂牌

处置。如将标的再行处置的，原受让方应补足再次处置成交价与本次处置成交价的差额。

九、免责声明

（一）我中心将委托方提供的标的资料进行了全面如实的披露，并不表明能够对标的的所有瑕疵，特别是隐蔽的瑕疵进行了全部揭示。我中心提请竞买人认真查验标的和阅读本须知，自行并多方了解标的的所有情况，对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及今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出自己的判断。竞买人参与报价，即表明竞买人对标的现状及标的全部瑕疵的认可和接受，竞价结果由竞买人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我中心在此郑重声明：不对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责任，不对标的的品质承担担保责任。

（二）若出现下列情况，我中心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1、网络竞价活动的时间以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网络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2、竞买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注册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3、竞买人因遗忘密码、自身终端设备出现故障或网络异常而不能正常竞价的。

4、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突发事件导致系统故障无法继续竞价的，或者委托方、工商、司法等监管部门紧急要求网络竞价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导致报价中断的，中心有权视情

况组织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通知各竞买人。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方式如下：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挂牌价为起始价重新竞价。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时将进行不少于 30 分钟的自由竞价期。

（三）中心郑重提醒竞买人：竞买人须谨慎保管登录帐号和密码。凡使用该账号所进行的一切报价，均视为该竞买人亲自办理，报价与交易结果由受让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本《网络竞价须知》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买人应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网络竞价须知的全部条款及内容，竞买人一经确认，即表示对本网络竞价须知的全部条款及内容予以全部确认，无任何异议。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7 月 30 日